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090007990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暨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。

依據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8、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救生員資格檢定及各救生員受認可訓練機構辦理複訓工作，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暨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sa.gov.tw/>），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lifeguard.utaipei.edu.tw/>）及 i 運 動 資 訊 平 台（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Index.aspx>）網頁。

署長高俊雄